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5,458.40 万元。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宏

林素燕

李海龙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